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9 号

罪犯阿力菲子，男，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力菲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05元，账户余额35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菲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楚狱提假字第1号

罪犯李光荣，男，1979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6)云2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14 元，账户余额 164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荣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李恒山，男，1978 年 8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恒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79元，账户余额46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李佳，男，198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28 元，账户余额 587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490号

罪犯孔春生，男，又名孔早当，1976年1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春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有违规违纪行为被扣分处理，经批评教育

后能认识到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08元，账户余额80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朗岩过喂，曾用名方岩过喂，男，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岩过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2014年10月31日家属代为缴纳10万元后，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经查询，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31执469号执行裁定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79元，账户余额226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岩过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7 号

罪犯勒保子拉，男，1992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勒保子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75元，账户余额7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保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李传安，男，197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传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444.4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444.41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30 元，账户余额 203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4 号

罪犯黄榕辉，男，200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榕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54.80 元，账户余额 39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吉火色鬼，男，1980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火色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偶有违反监规扣分情况，经警官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42元，账户余额58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色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吉欧呷拉，男，1976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欧呷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12元，账户余额37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欧呷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57 号

罪犯金尚石，男，1973 年 5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尚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53元，账户余额114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尚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59 号

罪犯冯钟海，男，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钟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65 元，账户余额 363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20 号

罪犯郭正福，男，1998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郭正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43 元，账户余额 10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6 号

罪犯胡德银，男，196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07)德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楚中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楚中刑执字第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133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2020年至2021年劳动改造完成较差，2022年起通过警官教育及自身努力能够完成劳动任务，思想方面转变较大，改造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提高，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6元，账户余额62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德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9 号

罪犯黄明良，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明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18元，账户余额88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8 号

罪犯丁绍良，男，193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绍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0.34元，账户余额77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段达才，男，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达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94元，账户余额188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达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方开红，男，1964 年 6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开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85元，账户余额60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冯所练，男，1987 年 1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所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 2021 年劳动欠产较多，2022 年以后能努力完

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59元，账户余额41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所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阿色色日，男，1981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色色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13元，账户余额42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色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阿什色拉，男，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2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什色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07元，账户余额95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什色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阿瓦俄子，男，1989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瓦俄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99元，账户余额123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瓦俄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1 号

罪犯蔡昌辉，男，199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昌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蔡昌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

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83 元，  
账户余额 13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7 号

罪犯陈佳智，男，1989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16)云 31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82 元，账户余额 305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5 号

罪犯赤黑你拉，男，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你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58元，账户余额74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你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6 号

罪犯陈新旺，男，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3年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50元，账户余额125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家省，男，1994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310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56 元，账户余额 437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李进春，男，1974 年 7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2021年7月以前劳动欠产扣分情况较多，后期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96元，账户余额757.37元，该犯有超过司法部规定狱内消费管理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李中华，男，1996 年 6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92元，账户余额133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李依伦，男，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依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5元，账户余额123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8 号

罪犯李家信，男，1992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信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已追缴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85 元，账户余额 490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李林杰，男，1991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2.81元，账户余额70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李学金，男，1977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2021年由于该犯劳动技能较差，不能完成劳动任务情况较多，后经教育该犯转变较大，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48元，账户余额150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李文德，男，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德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违法所得执行到位人民币 420.41 元，本次考核周期内罚金已全部履行，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7.17 元，账户余额 10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梁滨，男，1994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止。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40 元，账户余额 152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4 号

罪犯梁勇，男，199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并对同案未赔偿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梁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301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无证据证明承担的连带责任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7.95元，账户余额370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54 号

罪犯刘飞耀，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刘飞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能服管服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32.16元，账户余额193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刘建波，男，196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建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56元，账户余额80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卢在俊，男，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教育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81 元，账户余额 101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58 号

罪犯罗建，男，199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经教育后能服管服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时有欠产情况，2021 年 10 月以来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03 元，账户余额 47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罗老贵，男，196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07元，账户余额11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80 号

罪犯马广权，男，1985 年 6 月 14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广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马广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偶有违规违纪情况，受记过处分一次，经教育后有所好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61 元，账户余额 76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马子飞，曾用名言春，男，1981 年 1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被执行人马子飞的亲属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元已上缴国库，2018年6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2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14.62元，账户余额708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毛加山，男，1992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加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53元，账户余额262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5 号

罪犯缪仕权，男，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仕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43元，账户余额227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仕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排德勇，男，曾用名麻都，1982 年 1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德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教育后有明

显效果；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27元，账户余额23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56 号

罪犯彭家发，男，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家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65 元，账户余额 308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杞金强，男，1984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32.35元，账户余额58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7 号

罪犯桑尚昆，男，199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城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尚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33 元，账户余额 203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尚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8 号

罪犯社土小兵，男，1986 年 7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社土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30元，账户余额153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社土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3 号

罪犯苏呷拉拉，男，1993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苏呷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07元，账户余额13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7 号

罪犯孙旺便，男，1983 年 2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潞西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0)潞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孙旺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判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0)德刑终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 年 11 月 9 日，因罪犯孙旺便患有严重疾病，不宜收监执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德刑执字第 58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其暂予监外执行一年。社区矫正机关芒市司法局以罪犯孙旺便违反法律及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建议对其收监执行。2015 年 3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德刑执字第 02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孙旺便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判决生效后，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7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30元，账户余额112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旺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9 号

罪犯田栗康，男，199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作出 (2015)隆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栗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6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06元，账户余额185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栗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9 号

罪犯王海正，男，198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31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62 元，账户余额 195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0 号

罪犯王楠，男，199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利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在日常改造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55 元，账户余额 172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99 号

罪犯王桥姬，男，197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3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桥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累计余分 495.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95 元，账户余额 86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桥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60 号

罪犯夏金亮，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金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0 元，扣除案发后已支付的 30000 元，应再支付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遵规守纪方面偶有违规行为，经教育后，能服从管理和教育；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全部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91 元，账户余额 179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向岩过，男，1970年11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向岩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72元，账户余额79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岩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楚雄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谢燃（曾用名谢然），男，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加原判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与同案被告人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00 元，其中谢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并与其他被告人对未赔偿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谢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 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起至2027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47元，账户余额205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徐晋文，曾用名徐从清，男，1990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晋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加原判盗窃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574.6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12元，账户余额847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岩旺，男，1995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310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76 元，账户余额 142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扬玉辉，男，198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扬玉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并与同案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扬玉辉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有违规违纪被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92.9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全案的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2.81元，账户余额249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扬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杨凤兵，男，197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6)云 29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由于罪犯杨凤兵在社区矫正期间内，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924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 (2016)云 29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杨凤兵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杨凤兵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监执行。因余漏罪，押回重审，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924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撤销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宣判

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7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经教育后已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34元，账户余额56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杨建军，男，197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53元，账户余额77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杨孝华，男，1990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孝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12元，账户余额234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张进，曾用名张静，男，198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15)隆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进的违法所得后予以没收。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98.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09元，账户余额121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519 号

罪犯赵祥，男，199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30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59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59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53 元，账户余额 107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